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

- (1) 許小年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2) 謝詞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由於許小年先生(「許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藉此機會對許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謝詞龍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謝先生，37歲，於基金管理及業務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謝先生擔任深圳市力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出任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業務合夥人至今。

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物理系工學學士，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謝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已通過證券從業資格考試、期貨從業資格考試及基金從業資格考試。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與謝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此乃由董事局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謝先生之職務及職責、行業上的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所作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謝先生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謝先生加盟。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

- (1) 於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2) 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泰元先生、芮萌先生及謝詞龍先生組成。